GE 26080004 統一發票（三聯式）

五年十一、十二月份

11-12

| 買受人註記欄 | | |
|---|---|---|
| 區分 | 進貨及費用 | 固定資產 |
| 得扣抵 | | |
| 不得扣抵 | | |

買受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 4 3 7 6 4 0 0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4 日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 品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室內設計服務(三) | | | 477,380 | |
| | | | | |
| | | | |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
| | | | | |
| | | | | |

| 銷售額合計 | | | | 477,380 |
|---|---|---|---|---|
| 營業稅 | 應稅 ✓ | 零稅率 | 免稅 | 23,869 |
| 總計 | | | | 501,249 |

總計新臺幣（中文大寫）：億 仟 佰 伍拾 萬 壹仟 貳佰 肆拾 玖元

無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53751851
負責人：唐偉凱
TEL:(02)25972066
台北市
萬華區德昌街196巷1號1樓

編號：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扣抵聯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爲「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請 購 申 請 書

編號: 3000001621

| 類型： | ☐ 原料 | ☑ 資產(A) |
|---|---|---|

| 請購單位 | 製造部 | 申請人 | 邱羽萱 | 申請日期 | 2026.6.8 |
|---|---|---|---|---|---|
| 需求原因及用途說明 | 簽呈#1243 (BPM總經理已核准)<br>為改善現行工廠空間、物流、生產動線及機電配置等長期結構性問題，並配合後續整體整改規劃，委託無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執行工廠整改專案設計規劃及送審作業。<br>預算由 | | | | |

| 項 | 供應商 | 料 號 / 品 名 | 幣別 | 單 價 | 數量 | 單位 | 總 價 | 含稅總價 | 交貨日期 | 物料群組 |
|---|---|---|---|---|---|---|---|---|---|---|
| 1 | 無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工廠整改設計服務費 | NT | 2,386,900 | 1 | 式 | 2,386,900 | 2,506,245 | 2026.10.30 | 0200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核示請購欄 | 初核 | 0608 | 複核 | 0608 1410 | 核准 | 6/8 |
|---|---|---|---|---|---|---|

| 項 | 採購單編號 | 經 辦 | 採購日期 | 會簽意見及備註 | | |
|---|---|---|---|---|---|---|
| 1 | 4300000717 | | 2026.6.12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核示採購欄 | 初核 Leo | Leo 0615 |
| 6 | | | | | 複核 Kent | Kent 0615 1644 |
| 7 | | | | | 核准 | 6/8 |

資產類必填（請購者）　　驗收（請購者）　　發票驗證（採購者）

| 項 | 預算編號 | 資產編號 | 保管人 | 收貨單編號 | 經 辦 | 主管 | 文件編號 | 經 辦 |
|---|---|---|---|---|---|---|---|---|
| 1 | 710 1114 | 3000000700 | 0608 | 5000003275 >504 | 林正宏 0622 | 0624 | 5105602354 10% | Leo 0623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驗收 (請購者) | | | 發票驗證 (採購者) | | | | | |
|---|---|---|---|---|---|---|---|---|
| 收貨單編號 | 經 辦 | 主管 | 進度款 | 文件編號 | 經 辦 | Leo | Kent | 總經理 |
| 5000003275 | 林正宏 | | 30% | 5105602985 | | Leo 0621 | | |
| 5000004545 | 林正宏 | | 20% | 5105604062 | | Leo 1120 | 1608 1620 | |
| | | | 20% | | | | | |
| | | | 15% | | | | | |
| | | | 5% | | | | | |

DIVA 鈺緯科技開發

# 採購單

**公司地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新北市
電話：02-22268631　　傳真：02-22262453

**供應商地址**
無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德昌街196巷1號1樓
108 臺北市萬華區
台灣
Attention: 唐偉凱
電話：02-28368660　　傳真：

**採購單資訊**

| | |
|---|---|
| 採購單號： | 4300000717 |
| 採購日期： | 2026.06.12 |
| 供應商編號： | 53751851 |
| 幣　　別： | TWD |
| 採購人員： | anita-chen 陳韻如 |
| 交貨日期： | 2026.10.30 |

**交貨地址：** 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235 新北市
TAIWAN

**付款條件：** 當月結45天　　幣別　TWD
當月結45天

**聯絡人員：** 唐偉凱

| 項目 | 品名/產品描述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金額(未稅) |
|---|---|---|---|---|---|
| 10 | 工廠整改設計服務費 | 1.00 | EA | 2,386,900/ EA | 2,386,900 |
| | 總　計 | | | TWD | 2,386,900 |

**注意事項：**
1.請款憑證:統一發票及經簽收之送貨單
2.發票資料: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統一編號:89376900
3.貨款為月結之廠商發票開立日期如逾25日則視為次月貨款
4.敬請 貴廠商在本單簽章以示同意 並回傳鈺緯

供應鏈管理部
核可採購單
DIVA Laboratories, Ltd.

廠商簽章

備註欄：

立契約書人——消費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業費者：無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登記證書字號或專業證照字號：內營室業字第40E2006084號

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建築物室內設計規劃服務，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設計案名稱：**鈺緯科技工廠整改專案

**第二條　設計案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第三條　設計面積及範圍**

約 2268.41 平方公尺(約 686 坪）。(以實際設計面積為準)

□預售屋：依甲方提供之建築物平面圖(自牆內緣量測)。

■成屋：依實測面積(自牆內緣量測)。

**第四條　甲方協力事項**

甲方應提供或委託乙方協助取得建築物圖說文件，供核對現況及規劃設計參照之用。

本室內裝修如應向政府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甲方應提供申請所需證件及用印，並配合所需一切手續。

**第五條　乙方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用估價**

乙方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用估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設計服務範圍及服務費估價如附件一。

二、乙方之設計責任包含依法代為辦理本案室內裝修許可及消防審查申請。但不包括使用執照（用途）變更之申請。

三、如依甲方之指示可能使本案無法取得室內裝修許可或有違反相關建築法令之情形者，乙方應即時告知；如未即時告知，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

四、乙方應本於善良管理人義務，依據建築法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負責。

**第六條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計服務、室內裝修許可及消防審核申請服務費用共計新臺幣 2,506,245元。

二、依法應辦理室內裝修許可或消防審核申請，由乙方代為辦理時，如發生審查費用及相關專業簽證費用，應由甲方負擔者，憑據按實核銷。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申請人繳納之各項規費，應由甲方負擔，甲方應於乙方履約完成時結清。

**第七條　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

乙方服務期間及交付圖說義務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服務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工廠整改完成為止。

二、乙方應按雙方議定之各階段工作期限，提出設計圖說供甲方確認。

**第八條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

服務費用之付款約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認設計委託後，乙方憑發票請領新台幣 250,625 元整（10%）。

二、平面系統設計完成後，甲方支付服務費用新台幣 751,874 元整（30%）。
三、休息區及主要入口造型設計完成後，甲方支付服務費用新台幣 501,249 元整（20%）。
四、新北市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後，甲方支付服務費用新台幣 501,249 元整（20%）。
五、設計施工圖說及預算編列完成經甲方確認後，甲方支付服務費用新台幣 375,937 元整（15%）。
六、全案發包後，甲方支付服務費用新台幣 125,311 元整（5%）。

設計施工圖說及預算編列完成經甲方確認後，如因甲方因素未進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內容時，視同乙方完成全案工作內容，甲方仍因支付全額服務費用。

除第一期服務費用外，乙方於服務完成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檢附發票及相關文件送達甲方以請領該期服務費用，以發票日起算月結 45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

甲方同意支付各期款項時，不得扣除銀行手續費用，收受款項帳戶明細如下：

往來銀行：(807)永豐銀行　雙園分行
戶名明名：無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帳名明號：115-018-000-3126-1

**第九條　設計變更**

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辦理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一、甲方於檢視確定各該階段設計內容後，因變更需求，而導致乙方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
二、未涵蓋於本契約內之新增或減少原服務項目及範圍。

前項變更設計服務費用依附件一估價單之單價，就各階段尚未服務完成部分，辦理設計服務費用追加減。其變更設計服務費用、支付期程及方式，由雙方另行協議定之。

乙方有下列變更設計項目時，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工作期限及服務費用：
一、規劃、設計辦理期間，因政府法令變更而導致需辦理變更設計事項者。
二、原設計圖說未符合甲方要求之功能需求或可歸責乙方因素而導致之變更設計者。
三、乙方作有利於甲方之修改且經甲方同意者。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導致需變更設計時，變更設計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攤。

**第十條　權利讓與及義務承擔**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第三人。

**第十一條　乙方遲延之罰則**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本案之規劃設計，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每逾期一日按設計服務費用總價千分之一計付遲延違約金，其數額以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為限。

違約金已達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十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之事由**

甲乙雙方契約終止之事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遲延第七條服務期間，收到甲方書面催告逾15日仍無法完成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